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脉冲激光刻蚀系统第1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脉冲激光刻蚀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费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1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4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费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刘芳